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

[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]

工 程 名 称 : 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

工 程 地 点 : 通川区经济开发区

合 同 编 号 : DZQJGS2020-08-02

设计证书等级: 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中级;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

发 包 人 : 达州骐骥供销冷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

设 计 人 :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 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

发包人：_____达州骐骥供销冷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_____

设计人：_____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_____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 169 亩工程设计(修规+方案+初设)，在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设计技术规范、规定。
- 1.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- 1.5 本项目立项文件。
- 1.6 本项目设计规划条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：

序号	占地规模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	估算总投资 (万元)	设计费 (元)
		层数	建设占地面积 (m2)	修建性详细规划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
1	169 亩	\\	112723	√	\\	\\	\\	\\	145824
2		\\	112723	\\	√	√	\\	\\	622692
3	合计费用	\\	\\	\\	\\	\\	\\	\\	768516
说明	本次设计费用按投标文件里的设计费用清单报价进行确定。		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任务书	1	按照业主要求时间提供	
2	规划用地红线	1		
3	地形图	1		
4	地勘报告	1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修建性详细性规划	8	按照业主要求时间提供(符合设计正常工作需要时间)	含电子档资料(发包人要求增加纸质档资料,不再另行收费)
2	方案文本	12		
3	初步设计施工图	8	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 768516 元人民币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款次数	付费额 (元)	付款时间	备注
第一次付费	353352	修建性详细规划、方案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	发包人付款时,设计人应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
第二次付费	415164	初步设计图提交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	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及以上时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合理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设计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增加人员、技术设备投入。

6.2 设计人责任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6.2.7 设计人负责派赴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、食宿、交通费用和安全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设计人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设计成果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，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，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或现场实际情况，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配合解决有关问题。

8.2 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

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

8.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7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发包人、勘察人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发包人、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8.8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人：达州驿驷供销冷链物流
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树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设计人：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

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昆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
城隍庙分理处

银行帐号：021111010120010004640

2020年8月20日

2020年8月20日